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院务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依法治校要求，推进学院的科学民主管理，增强学院凝聚力，加强院务公开信息的管理，使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院务信息，学院对拟公开的信息，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院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院院务公开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学院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中层领导和各科室主任组成。

第四条 院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审定院务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和有关制度，协调推进院务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决定院务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监督院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第三章 院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 学院院务公开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学院、学院内部的机构设置、学院领导、教师个人页面等基本情况；
- 2、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措施等重要事项；

4、学科与专业设置，学科建设情况，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5、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等重要事项；

6、教职员工的聘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等重要事项；

7、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等重要事项；

8、学院下属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实验中心、研究所等）和办公室负责人名单；

9、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机构负责人和成员名单；

10、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财政预算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1、拟定学院绩效津贴分配、奖（酬）金分配、集体福利使用等方案；

12、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13、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评优评先、转学转专业、退学等与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事宜；

第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以及学院院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学院对于主动公开的院务信息，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一）学院官方网站、学院信息公开专栏；
- （二）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
- （三）教代会、团代会、学代会、听证会、各类咨询会等会议；
- （四）学院教师微信工作群、学院教师钉钉群以及短信等；
- （五）其他信息公开的方式。

第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学院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学院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上级或我校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征求意见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经济学院。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